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233頁至第 238頁。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42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5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向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 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3元。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31頁至第232頁之賬目附註四十五及第148頁至第150頁 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7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約為港幣56,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董事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 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 懿女士、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李嘉誠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梁高美懿女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85條,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 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92頁至第94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I) 於二〇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提出申請將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所有已發行或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供認購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將包括(a)於新加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b)國際發售基金單位予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及(c)優先發售基金單位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發出之公告所定義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可享有之保證配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和記港口信託建議於新加坡交易所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一項分拆。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每手1,000股股份,按保證基準以每基金單位1.01美元認購100個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1,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無權獲取任何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並無權申請任何超額基金單位。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因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優先發售中行使各自之保證配額,以215,149,392美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共213,019,200個基金單位及本公司若干董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以約1,680,943美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共1,664,300個基金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連串關連交易。
- (2)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黃地產」)就深圳和記黃埔中 航地產有限公司(「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就合計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或約港幣1,190,000,000元) 之三項兩年期貸款融資項下到期及應償還或可能到期及應償還予一間獨立財務機構之負債之50%, 而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長江實業一家附屬公司於同日個 別提供三項相應之擔保,全部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由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40%權益,餘下20%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不按照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權益比例,由和黃地產為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利益而提供此三項擔保給予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連串關連交易。

(3) 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繼業貿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合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成功投得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特色居住區總面積約74,091.2平方米之土地(「上海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物業後,已與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國土局」)協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由香港合資控股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署。根據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00元(約港幣1,927,000,000元),以分期支付。

上海和趙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項目公司」,香港合資控股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土地收 購及發展而成立之新企業)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訂為人民幣1,964,000,000元(約港幣2,336,000,000 元)及人民幣1,698,000,000元(約港幣2,019,000,000元)。此等註冊資本及將墊付予上海項目公司之任何股 東貸款預期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平均分擔及按其各自所持上海項目公司之 間接股本權益比例提供,將用以支付發展該上海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上 海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Hutchison Whampoa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HWLH」,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由HWLH認購及購入並 由赫斯基能源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及出售赫斯基能源股本中之3,696,857股新普通股(「普通股」),代 價為每股普通股27.05加元,合共99,999,981.85加元(或約港幣800,000,000元)(「該交易」)。赫斯基能源公 佈其亦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聯合包銷商訂立協議,彼等同意以每股普通股27.05加元之 同等價格全數包銷36,968,500股新普通股(款項總額為1,000,000,000加元),以供轉售予加拿大公眾人士 (「赫斯基公開發售」)。交易之完成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赫斯基公開發售以及構成私人 配售之其他發行及出售之普通股全部以每股普通股27.05加元(或約港幣216元)之價格發行及出售合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卡爾加里時間),赫斯基能源宣佈該交易已完成,而HWLH所持有之已 發 行 普 通 股 (經 私 人 配 售 及 赫 斯 基 公 開 發 售 擴 大 後) 之 股 權 比 率 已 攤 薄 約 1.24% 至 約 33.41%。

赫斯基能源為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南京市河西南河西側總面積約 119,502.2平方米之土地(「南京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物業後,和記黃埔地產(南京)有限公司(「南京 項目公司」,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已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南京市國土局」)協定土 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根據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 民幣3,180,000,000元(約港幣3,822,000,000元),並以分期支付。

南京項目公司之建議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訂為港幣6,949,800,000元及港幣4,006,400,000元。此等註 冊資本預期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平均分擔及按其各自所持南京項目公司之 間接股本權益比例提供,將用以支付發展南京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南 京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6) 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公佈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plc(「Northumbrian Water」)董事會與UK Water (2011) Limited(「UK Water」)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在英國公佈,彼等已就UK Water擬收購Northumbrian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建議之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議(「收購事項」)。UK Water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間接全資擁有,該財團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組成。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Northumbrian Water每股價值10便士之普通股股份收購價為每股465便士(相等於約港幣60元),即Northumbrian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411,600,0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30,916,700,000元)。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李嘉誠基金會及UK Water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本承諾函件(「股本承諾函件」)及股東協議(「合營交易」)。根據股本承諾函件,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合共約2,198,700,0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28,187,300,000元),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透過認購UK Water股份及/或UK Water發行之貸款票據或其他工具(在各情況下透過一間或多間全資擁有中介控股公司進行認購)撥付,惟須待計劃安排生效或根據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以收購要約方式提出收購Northumbrian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要約成為完全無條件(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已承諾根據股本承諾函件按以下比例向UK Water(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提供股本資金:長江基建(40%)、長江實業(40%)及李嘉誠基金會(20%)。長江基建於合營交易之財務承擔總額為879,500,0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11,275,200,000元)。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並據此訂立合營交易及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UK Water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7) 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科潤路以南、禪港路以西淨用土地總面積約74,857.72平方米之土地(「佛山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及商業物業後,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佛山市國土資源和城鄉規劃局(「佛山市國土局」)協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由佛山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佛山項目公司」,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署。根據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96,000,000元(約港幣1,099,000,000元),並以分期支付。

佛山項目公司初步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訂為人民幣760,000,000元,並預期將分別增至港幣1,516,460,000元及港幣1,128,500,000元。該註冊資本預期將用以支付發展佛山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並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按相同之條款及其各自所持佛山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比例不時以墊款形式直接注入Bayswa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合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及其後其附屬公司)。待有需要加強合資控股公司之資本架構時,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時提供予合資控股公司之墊款將按比例資本化,藉此消除有關之墊款及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並列賬為已繳足之新股。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佛 山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以及根據墊款資本化而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之新股予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大連西崗區黑嘴子碼頭及周邊地塊總 面積約143,034.10平方米之土地(「大連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及商業物業後,已與大連市國土資源和 房屋局(「大連市國土局」)協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由大連達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大連項目公司」,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簽署。根據 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約港幣2,313,000,000元)。

大連項目公司初步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訂為人民幣1,919,000,000元(約港幣2,336,000,000元),並預期 將分別增至相等於700,000,000美元(約港幣5,439,000,000元)及相等於500,000,000美元(約港幣3,885,000,000元) 金額之等值人民幣。該註冊資本將用以支付發展大連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 本,並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按相同之條款及其各自所持大連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 權 益 比 例 不 時 以 塾 款 形 式 直 接 注 入 合 資 控 股 公 司 (及 其 後 其 附 屬 公 司)。待 有 需 要 加 強 合 資 控 股 公司之資本架構時,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時提供予合資控股公司之墊款將按比例 資本化,藉此消除有關之墊款及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並列賬為已繳足之新股。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大 連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以及根據墊款資本化而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之新股予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
 - (a) 與長江實業訂立一項有條件總協議(「長實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於第二 市場購入由長江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 券(如下文所述);及
 - (b) 與赫斯基能源訂立一項有條件總協議(「赫斯基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於 第二市場購入由赫斯基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發行之赫斯基 關連債務證券(如下文所述)。

上述收購須待(i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下文所述,如適用));及(ii)本 集團之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如下 文所述)不時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方可作實。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合稱「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分別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 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 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 易對手風險與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並將根據長實關連發 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至於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 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訂定。

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合稱「總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其中包括)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就長實總協議下所計擬之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由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所持有及 建議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 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就赫斯基總協議下所計擬之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由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所持有及建議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及
- (iii)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之累計總值,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累計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相關總協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受總協議與於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所述限制所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授權之日期。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指任何長實關連發行人根據長實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天(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開始時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i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及(iii)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在該日期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減(iv)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出售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幣支付之任何上述計算款額將按緊接該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彭博在香港所報之匯率換算成港幣。

「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獲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指定為關連債務證券之買方),而「關連債務證券買方」亦應據此詮釋。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指任何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根據赫斯基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 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天指向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開 始 時 關 連 債 務 證 券 買 方 就 持 有 之 赫 斯 基 關 連 債 務 證 券 支 付 之 累 計 總 購 入 價(如 有);(iii)於 持 續 關 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 價(如有);及(iii)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在該日期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 總購入價;減(iv)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出售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之任何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幣支付之任何上述計算款額將按緊接該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 彭博在香港所報之匯率換算成港幣。

每個長實關連發行人與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 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合計如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就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為 一間上市公司,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nwood集團 |)、本公司附屬公 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擁有TOM約25.55%、24.47%及12.23%之權益)之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 融資(如下文所述)與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如下文所述)各自項下責任之80.35%, 個別提供擔保(如下文所述)(「TOM持續關連交易」)。

鑒 於 本 公 司 提 供 擔 保,Cranwood 已 無 條 件 及 不 可 撤 回 地 同 意 就 本 公 司 於 擔 保 中 之 51.08% 責 任 提 供 彌 償予本公司(「Cranwood彌償」),而Cranwood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994,864,363股TOM股份(相等於其所持 有全數TOM股權,約佔TOM全部已發行股本25.55%)作為就Cranwood彌償給予本公司之抵押。

「經 修 訂 二 〇 〇 九 年 有 期 及 循 環 貸 款 融 資] 指 經 修 訂 並 根 據 相 關 補 充 契 約 重 新 編 列 之 二 〇 〇 九 年 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分別包括港幣14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60,000,000元(循環 貸款),以及港幣30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100,000,000元(循環貸款),全部之最終 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擔保」指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二〇〇九年擔保及新擔保之統稱。

「新擔保」指本公司在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就TOM於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 之80.35%,個別提供之擔保。

「補 充 契 約」 指 本 公 司 與 長 江 實 業 作 為 擔 保 人 及 TOM 作 為 借 款 人 於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七 日 訂 立 之 兩 項 獨立契約之統稱,據此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二〇〇九年擔保之協議。

[二〇〇九年擔保]指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TOM於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各自項下責任之80.32%,個別提供之擔保。

「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七月 二十一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400,000,000元及 港幣2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相關協議日期後三十六 個月。

「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分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1,3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以TOM為受惠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卅八。如附註卅八所述有關與長江實業成立合資公司、為該等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金額約港幣7,741,000,000元中之約港幣6,120,000,000元未償還結餘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及TOM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及TOM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1) 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 (2) TOM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越如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TOM根據本金總額達港幣2,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相關責任之80.35%。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被 視 為 或 當 作 持 有 之 權 益 及 淡 倉),或 已 在 本 公 司 按 證 券 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 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 股份數目 | 總數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李嘉誠 |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 2,141,698,773 ⁽¹⁾) 93,554,000 ⁽²⁾) | 2,235,252,773 | 52.4292% |
| 李澤鉅 | 信託受益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子女之權益 |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 2,141,698,773 ⁽¹⁾) 1,086,770 ⁽³⁾) 300,000 ⁽⁴⁾) | 2,143,085,543 | 50.2674% |
| 霍建寧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公司權益 | 6,010,875 ⁽⁵⁾ | 6,010,875 | 0.1410% |
| 周胡慕芳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90,000 | 190,000 | 0.0045% |
| 陸法蘭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00,000 | 200,000 | 0.0047% |
| 黎啟明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50,000 | 50,000 | 0.0012% |
| 甘慶林 | 實益擁有人 子女之權益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 60,000) 40,000) | 100,000 | 0.0023% |
| 米高嘉道理 |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 其他權益 | 15,984,095 (6) | 15,984,095 | 0.3749% |
| 顧浩格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0,000 | 40,000 | 0.0009% |
| 麥理思 |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受益人 | 其他權益 | 950,100 ⁽⁷⁾) | | |
| |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 個人 權 益 家 族 權 益 | 40,000) 9,900) | 1,000,000 | 0.0235% |
| 盛永能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65,000 | 165,000 | 0.0039% |

附註:

-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托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I 以及DTI 與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I 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I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I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I以UTI信託人身份及TUTI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I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江實業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I以UTI的信託人身份及TUTI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之資料。

(b) 11,496,000 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家公司 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 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1,76%,其中1,906,681,945 股普通 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 之66.11%,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 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約 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v) 2,423,888,908 股 TOM 普 通 股 , 約 佔 TOM 當 時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62.26% , 其 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4,864,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322,277,676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3.66%,由本公司一家全資 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 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 337,446,343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24%);該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 前述之全權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 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a)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 之票據:及(b)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 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 6.625 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403,979,499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 之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及(b)由其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 持有之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a) 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發行於二○一三年 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 (b)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發行於 二○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及(c)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 發行股本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面值為1,216,000美元由HWI(03/13)發行於二○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4,000,000 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二○一九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 (c)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d)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 250,000 股 赫 斯 基 能 源 普 通 股 之 公 司 權 益,約 佔 赫 斯 基 能 源 當 時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0.03%。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 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b)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c) 37,2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d)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法蘭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 本 之 0.004%; 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 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之個人權益。

麥 理 思 先 生 於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持 有 下 列 權 益:

-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 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6,502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 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之個人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45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 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概 無 於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w 部) 之 股 份 、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中 擁 有 根 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 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 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 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 2,130,202,773 (1) | 49.97%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 2,130,202,773 (1) | 49.97%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 信託人 | 2,130,202,773 (1) | 49.97%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130,202,773 (1) | 49.97% |
|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65,265,969 ⁽²⁾ | 10.91%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持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 |
|---|
| 7.57% |
| 5.54% |
| 5.47% |
| 5.32% |
| 2 |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 條款概要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 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 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分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 利合資格僱員1)。

3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任何身為3意大利 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 3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認股權的最高3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認股權而按該 認股權購買每股3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認股權的任 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 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1)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意大利計 劃 授 出 認 股 權 之 日 期(「3 意 大 利 授 出 日 期 」)仍 受 僱 之 3 意 大 利 合 資 格 僱 員 之 長 期 服 務 與 持 續 貢 獻 而 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 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 有)。

對於自由本公司議決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的AI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 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 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 何(3意大利計劃之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 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 數目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 3 意 大 利 股 份 數 目 的 5%,則 不 得 授 出 該 等 認 股 權。倘 擬 超 過 上 述 限 制,必 須 按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獲 3 意 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按3意大利計劃可予發行之3意大利 股份總數為37,682,571股,約佔當日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之2.89%。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 劃 授 出 的 認 股 權 所 已 經 或 可 能 發 行 的 3 意 大 利 計 劃 股 份 超 過 130,185,000 股,則 在 未 獲 得 本 公 司 董 事 書面同意前,不得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份數目,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3意大利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意大利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八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3英國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 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英國計劃,向任何身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惟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在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對於(11)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11)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AI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 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 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 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 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 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 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為222,274,337股, 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 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 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英國合 資格僱員發行之3英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英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英國相關認股權」),若行使時將會令該3英國合 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3英國股份數目,連同彼於截至3英國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 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 3 英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 英國股份的 l%,則3 英國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 如此,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 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 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英國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內之任何 時間,根據3英國計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以及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人士 類別 |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 | 二〇一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持有之製 股權數目 | 二〇一一年年內授出 | 二〇一一年年內行使 | 二〇一一年 年內失效/ 註銷 | 二〇十十十 持權 別股權 記 別股權 | 認股權行使期間 | 認股權 行使英 英 | 3英國股· 務理日期第 股權 英語 | 分價格 於行使日 之 股權 英 |
|------------|-----------------------------------|---------------------------------|-----------|-----------|----------------------|-----------------------------|-----------------------------------|------------------------|----------------------------|-----------------------------|
| 僱員合計 | 20.5.2004 | 5,807,250 | - | - | (5,807,250) | - | 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 1.00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21,348,500 | - | - | (21,348,500) | - | 上市當日 至18.4.2011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2,908,250 | - | - | (2,908,250) | - | 上市當日 至20.8.2011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420,000 | - | - | (420,000) | - | 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187,750 | - | - | - | 187,750 | 上市當日 至16.5.2012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1,567,750 | - | - | (360,500) | 1,207,250 |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182,500 | - | - | (35,000) | 147,500 |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340,000 | - | - | (40,000) | 300,000 |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1,075,000 | - | - | (715,000) | 360,000 |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7.1.2005 | 662,250 | - | - | (172,250) | 490,000 |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11.7.2005 | 417,750 | - | - | (17,750) | 400,000 |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7.9.2007 | 2,202,750 | - | - | (230,000) | 1,972,750 | 上市當日 至6.9.2017 | 1.35 | 1.00 | 不適用 |
| 總計: | | 37,119,750 | - | - | (32,054,500) | 5,065,250 | | | | |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 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2,870,2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 份之0.06%。

3英國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三)和黄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黄中國醫藥科技」)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靈 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和黃 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 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 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到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 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 技股本中對應數目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最多發行或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 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 之 規 定 獲 其 上 市 母 公 司(現 時 為 本 公 司)之 股 東 於 股 東 大 會 上 批 准 後 更 新 及 重 新 計 算 上 述 之 限 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 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 (包括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之 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為1,978,362股,佔當 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之3.82%。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 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 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 及(e)段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十二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受下文 (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 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在任何情況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時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 由該要約日期起十年。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認 股權 之 行 使 價 (須 受 和 黃 中 國 醫 藥 科 技 計 劃 之 規 則 所 作 之 任 何 調 整 規 限) 將 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步授 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 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在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即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條文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四年。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或參與 人士類別 | = 有效授出或 授出認股 權日期 | 二○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 二〇一一年 年內授出 | 二〇一一年年內行使 | 二〇一一年 年內失效/ 註銷 | 二〇一十十 一二十十 三 持 權 數 股 權 | 認股權 行使期間 | 認股權 行使 英 等 | | ■國醫藥 發行行行 於權 股權 與 發 |
|---------------|---------------------------|--|---------------|-----------|----------------------|---|--------------------------|----------------------------|----------------------|------------------------------------|
| 董事 | | | | | | | | | | |
| 賀雋 | 19.5.2006 (1)(2) | 768,182 | - | - | - | 768,182 | 19.5.2006 至3.6.2015 | 1.09 | 2.505 (5) | 不適用 |
| 鄭澤鋒 | 25.8.2008 (3) | 256,146 | - | - | - | 256,146 | 25.8.2008 至24.8.2018 | 1.26 | 1.26 (6) | 不適用 |
| 小計: | | 1,024,328 | - | - | - | 1,024,328 | - | | | |
| 其他僱員 合計 | 19.5.2006 (1)(2) | 128,030 | - | - | - | 128,030 | 19.5.2006 至 3.6.2015 | 1.09 | 2.505 (5) | 不適用 |
| | 11.9.2006 (2) | 80,458 | - | - | - | 80,458 | 11.9.2006 至18.5.2016 | 1.715 | 1.715 ⁽⁶⁾ | 不適用 |
| | 18.5.2007 (4) | 52,182 | - | - | - | 52,182 | 18.5.2007 至17.5.2017 | 1.535 | 1.535 ⁽⁶⁾ | 不適用 |
| | 28.6.2010 (3) | 102,628 | - | - | - | 102,628 | 28.6.2010 至27.6.2020 | 3.195 | 3.15 (6) | 不適用 |
| | 1.12.2010 (3) | 227,600 | - | - | - | 227,600 | 1.12.2010 至30.11.2020 | 4.967 | 4.85 (6) | 不適用 |
| | 24.6.2011 (3) | 不適用 | 150,000 | - | - | 150,000 | 24.6.2011 至23.6.2021 | 4.405 | 4.4 (6) | 不適用 |
| 小計: | | 590,898 | 150,000 | - | - | 740,898 | _ | | | |
| 總計: | | 1,615,226 | 150,000 | - | - | 1,765,226 | | | | |

附 註:

- (1) 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於二〇〇六年 五月十九日)。
- (2)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 屬50%,另外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25%(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 規限)。授予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 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三分一(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 (3) 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 年各歸屬三分一。
- 所述股價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1,765,226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3.41%。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1.841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預期認股權年期

預期股息回報率

4.405英鎊 4.325英鎊 46.6% 3.13% 6.25年

相關股份在認股權期間內的股價波幅,乃參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授出前四年的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四)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 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 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 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 授出認股權。

就 上 並 任 何 類 別 之 參 與 人 是 否 符 合 獲 授 任 何 認 股 權 之 資 格 ,將 由 和 記 港 陸 董 事 按 該 等 人 士 對 和 記 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 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 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 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 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二 〇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即 通 過 採 納 和 記 港 陸 計 劃 之 有 關 決 議 案 當 日 和 記 港 陸 (或 其 附 屬 公 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按和記港陸計劃 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為383,604,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之4.3%。
-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 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 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 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 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 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 會 上 批 准 授 出 超 過 和 記 港 陸 一 般 計 劃 限 制 之 認 股 權 或 (倘 合 適) 向 和 記 港 陸 在 尋 求 股 東 是 項 批 准前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上文(0)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任何 一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 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 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 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 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 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 股 權 可 於 和 記 港 陸 董 事 在 建 議 授 出 和 記 港 陸 認 股 權 時 所 決 定 之 期 限 內 (該 期 限 已 知 會 各 承 授 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 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 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 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二年。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 授出認股 權日期 | 二〇一月 一月有 持權 股權 | 二〇一一年年內授出 | 二〇一一年 年內行使 | 二〇一一年 年內失效/ 註銷 | 二〇一十十 一十十有 三 一十十有 整 股 權 | 認股權行 使期間 ^[1] |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 和記港陸 於授出認 股權日期 ^② 港幣 | 股份價格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幣 |
|------------|-------------|-------------------------|-----------|-------------|----------------------|---|----------------------------|------------------|---|-----------------------|
| 董事 | | | | | | | | | | |
| 遠藤滋(4) | 3.6.2005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3.6.2006 至2.6.2015 | 0.822 | 0.82 | 不適用 |
| 小計: |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_ | | | |
| 其他僱員 合計 | 3.6.2005 | 600,000 | - | - | - | 600,000 | 3.6.2006 至2.6.2015 | 0.822 | 0.82 | 不適用 |
| | 25.5.2007 | 1,536,000 | - | (1,336,000) | - | 200,000 | 25.5.2008 至24.5.2017 | 0.616 | 0.61 | 0.72 |
| 小計: | | 2,136,000 | - | (1,336,000) | - | 800,000 | - | | | |
| 總計: | | 7,136,000 | - | (1,336,000) | - | 5,800,000 | • | | | |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二週年及 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一。
- (2)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遠藤滋先生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退任和記港陸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8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0.01%。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 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 二 〇 〇 一 年 澳 洲 公 司 法(cth) (「澳 洲 公 司 法」) 第 50 條 之 定 義) 之 全 職 或 兼 職 僱 員(包 括 受 聘 用 之 執 行 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 劃合資格人士之人士。

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獲取(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普通 股(「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 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權利與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 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可導 致超越本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 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 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 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 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 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 總 和 不 得 超 過 本 公 司 股 東 批 准 更 新 限 制 (如 適 用) 當 日 已 發 行 HTAL 股 份 之 10%;就 計 算 此 限 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許銷、 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 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 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b)(i)段 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該Class Order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除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必須)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失效。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 一股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HTAL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在HTAL計劃之終止條文規限下,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權利,惟HTAL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 之任何權利有效,且該等權利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HTAL計劃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HTAL計劃之條 文規定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之餘下年期約五年。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 及年內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人士類別 | 芸出認股 權日期 | 二〇一月有 一月有之 時機權數 股權 | 於 二〇一一年 年內授出 | 於 二〇一一年 年內行使 | 於 二〇一一年 年內失效/ 註銷 | 二〇一十十有 一十十有 三 持權 股權 | 認股權行 使期間 | 認股權 行使價 澳元 | HTAL股(於授出認 股權日期 ^① 澳元 | 分價格 於 行使認 股權 與元 |
|--------|----------------------------|-----------------------------|--------------------|--------------------|---------------------------|---------------------------------|-------------------------|-------------------------|---|------------------------------|
| 僱員合計 | 14.6.2007 ^(1a) | 22,850,000 | - | - | (375,000) | 22,475,000 | 1.7.2008 至13.6.2012 | 0.145 | 0.145 | 不適用 |
| | 14.11.2007 ^(1b) | 300,000 | - | - | - | 300,000 | 1.1.2009 至13.11.2012 | 0.20 | 0.20 | 不適用 |
| | 4.6.2008 (1¢) | 300,000 | - | - | - | 300,000 | 1.1.2010 至3.6.2013 | 0.139 | 0.139 | 不適用 |
| 總計: | | 23,450,000 | - | - | (375,000) | 23,075,000 | • | | | |

附註:

-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 一日歸屬、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 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 及(ii)緊接 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HTAL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12,056,271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0.09%。

HTAL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六)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提供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在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適當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承受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 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 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的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中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獲授認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香港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香港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訂。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 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 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 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和電香港證券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 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 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 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 項下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為477,774,620股,佔和電香港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92%。
-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 (「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 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 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電 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 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分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敦請和電香港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批准向和電香港在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電香 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 或(倘適用)向於尋求該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c)分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 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 已 行 使 或 尚 未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獲 行 使 時 已 發 行 及 將 予 發 行 之 和 電 香 港 股 份 總 數 ,不 得 超 過 當 時 和 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和電香港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 認 股 權 當 日),任 何 進 一 步 授 出 超 逾 和 電 香 港 個 別 限 制 之 認 股 權 必 須 在 和 電 香 港 股 東 大 會 上 獲 得 和電香港股東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而 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認股權 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 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 認股權之日。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 股 權 可 根 據 和 電 香 港 計 劃 之 條 款 於 和 電 香 港 董 事 在 要 約 授 出 認 股 權 日 期 當 日 決 定 及 由 和 電 香 港董事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 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 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時説 明,否則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i)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 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 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電香港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 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和電香港計劃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七年。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計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人士 類別 | 授出認股權日期 (1) | 二○一一月 一月一月 一月一日 一月一記 日 一月一記 | 二〇一一年年內授出 | 二〇一一年年內行使 | 二〇一一年 年內失效/ 註銷 | 二 一十十有 三 十十一之 數 股 相 | 認 股權 行 使期間 |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 和電香港 於授出認 股權 港幣 | 股份價格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 港幣 |
|------------|-------------|--|-----------|-------------|----------------------|---------------------------------------|------------------------|------------------|-----------------------|----------------------------|
| 僱員合計 | 1.6.2009 | 3,340,000 | - | (2,250,000) | - | 1,090,000 | 1.6.2009 至31.5.2019 | 1.00 | 0.96 | 2.76 |
| 總計: | | 3,340,000 | - | (2,250,000) | - | 1,090,000 | | | | |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分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 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為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乃指和電香港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1,09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02%。

和電香港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 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 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李嘉誠 | 長江實業 |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
| 李澤鉅 | 長江實業 |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主席 | 一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長江生命 科技」) | 主席 | 一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人類 健康產品) 一財務及投資 |
| | 電能實業 | 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 赫斯基能源 | 聯席主席 | 一能源 |
| 霍建寧 | 長江實業 |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副主席 | 一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電能實業 | 主席 | 一能源 |
| | 和記港陸 | 主席 | 一地產 |
| | HTAL | 主席 | 一電訊 |
| | 赫斯基能源 | 聯席主席 | 一能源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 | 主席 | 一港口及相關服務 |
| 周胡慕芳 | 長江基建 | 執行董事 | 一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電能實業 | 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 和記港陸 | 執行董事 | 一地產 |
| | HTAL | 董事 | 一電訊 |
| | TOM | 非執行董事⑪ | -電訊(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
| | НРН | 替任董事 | 一港口及相關服務 |
| | | |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陸法蘭 | 長江實業 |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執行董事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電能實業 | 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 HTAL | 董事 | 一電訊 |
| | 赫斯基能源 | 董事 | 一能源 |
| | TOM | 非執行主席 | -電訊(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
| | НРН | 非執行董事 | 一港口及相關服務 |
| 黎啟明 | 和記港陸 | 副主席 | 一地產 |
| | HTAL | 董事 | 一電訊 |
| 甘慶林 | 長江實業 |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集團董事總經理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生命科技 | 總裁及行政總監 | 一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人類 健康產品) 一財務及投資 |
| |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 一地產及酒店 |
| | 電能實業 | 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麥理思 | 長江實業 |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
| | 長江基建 |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
| | 電能實業 | 非執行董事 | 一能源 |
| | 赫斯基能源 | 董事(獨立) | 一能源 |
| 盛永能 | 赫斯基能源 | 副主席 | 一能源 |

附註:

⁽¹⁾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TOM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 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香港為從事電訊業務之 公司。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各自訂立不競爭協 議,據此各合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清楚劃分(i)本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 與和電香港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和電香港集團各自於有關業務地區之地區市場與業務,以實 施不競爭限制。

除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同意授予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集團根據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在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轉 銷 商 業 務 外,和 電 香 港 集 團 之 業 務 專 有 地 區 為 香 港 與 澳 門,而 本 集 團 之 業 務 專 有 地 區 (實 質 包 括 和 電 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則包括世界所有其他國家。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 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 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158,349,000,000 元, 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